

檔號：SWD1/31/370/48

日期：2006年12月18日

## 社會福利署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

**標準金額**  
(每人每月以元計)

	<u>2007年2月1日前的金額</u>		<u>由2007年2月1日起生效的金額</u>	
	<u>單身人士</u>	<u>家庭成員</u>	<u>單身人士</u>	<u>家庭成員</u>
<u>60歲或以上的長者</u>				
健全／殘疾程度達50%	2,280	2,150	<b>2,305</b>	<b>2,175</b>
殘疾程度達100%	2,760	2,440	<b>2,795</b>	<b>2,470</b>
需要經常護理	3,885	3,560	<b>3,930</b>	<b>3,605</b>
<u>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／殘疾的成人</u>				
健康欠佳／殘疾程度達50%	1,930	1,750	<b>1,955</b>	<b>1,770</b>
殘疾程度達100%	2,410	2,085	<b>2,440</b>	<b>2,110</b>
需要經常護理	3,530	3,205	<b>3,570</b>	<b>3,245</b>
<u>殘疾兒童</u>				
殘疾程度達50%	2,570	2,240	<b>2,600</b>	<b>2,265</b>
殘疾程度達100%	3,050	2,725	<b>3,085</b>	<b>2,760</b>
需要經常護理	4,165	3,850	<b>4,215</b>	<b>3,895</b>
			<u>由2007年2月1日起生效的金額</u>	
			<u>有不超過2名</u>	<u>有3名</u>
			<u>健全成人／兒童</u>	<u>健全成人／兒童</u>
			<u>的家庭</u>	<u>的家庭</u>
			<u>有4名或以上</u>	<u>健全成人／兒童</u>
			<u>的家庭</u>	<u>的家庭</u>
<u>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</u>				
單親人士／須照顧家庭人士	-	<b>1,770</b> (1,750)	<b>1,600</b> (1,580)	<b>1,415</b> (1,400)
其他健全成人	<b>1,630</b> (1,610)	<b>1,450</b> (1,435)	<b>1,310</b> (1,295)	<b>1,165</b> (1,150)
<u>健全兒童</u>	<b>1,955</b> (1,930)	<b>1,620</b> (1,600)	<b>1,455</b> (1,440)	<b>1,295</b> (1,280)
			(括弧內的數字為2007年2月1日前的金額)	

### 長期個案補助金

有高齡、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員的受助家庭，如連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達十二個月或以上，可按家庭中這類合格成員的人數，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，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。

	<u>2007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07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單身人士	1,430	<b>1,445</b>
有2至4名這類人士的家庭	2,865	<b>2,900</b>
有5名或以上這類人士的家庭	3,825	<b>3,825</b>

(註：健全成人／兒童不會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)

### 單親補助金

單親家庭每月可獲發給補助金，以顧及單親人士獨力照顧家庭所遭遇的特別困難。

<u>2007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2007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225	<b>230</b>

### 社區生活補助金

殘疾程度達 100% 或需要經常護理而非居於院舍的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 **100** 元，以顧及嚴重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可能需要較多的費用。

### 特別津貼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，除標準金額及補助金外，受助人亦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其他特別需要。(有關申請各項特別津貼的資格及金額，請參閱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」。)

健全成人／兒童受助人可獲發的特別津貼，只限於租金、水費、與就學有關(包括學費等)的支出、幼兒中心費用及殮葬費用。

如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其他社會保障福利有任何疑問，可向就近社會保障辦事處或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電話2343 2255或透過圖文傳真2763 5874查詢。